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华民国 114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第 54 次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定名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定为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本公司业务范围如下：

- 一、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
- 二、E 6 0 1 0 1 0 电器承装业。
- 三、C C 0 1 0 2 0 电线及电缆制造业。
- 四、C A 0 1 0 1 0 钢铁冶炼业。
- 五、C A 0 1 0 2 0 钢铁轧延及挤型业。
- 六、C A 0 1 0 5 0 钢材二次加工业。
- 七、B 2 0 1 0 1 0 金属矿业。
- 八、C A 0 1 0 3 0 钢铁铸造业。
- 九、C A 0 2 0 8 0 金属锻造业。
- 十、C A 0 3 0 1 0 热处理业。
- 十一、C A 0 4 0 1 0 表面处理业。
- 十二、Z Z 9 9 9 9 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二条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关规定，对外提供保证。

第二条之二：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条：本公司总公司设于台北市，必要时并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办事处、营业处所或分厂。

第四条：删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额定为新台币陆佰伍拾亿元，分为陆拾伍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未发行股份由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决议发行之。

前项资本额中于新台币捌拾亿元整范围内得供发行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公司债或附认股权特别股，共计捌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购回情形时，授权董事会依法令规定为之。

第六条：本公司股票为记名式，并应编号，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经签证银行依法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于经由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后，得免印制股票。

第七条：股票如有转让过户或遗失毁灭等情事时，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条：本公司股东会每年召开常会一次，于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之，必要时得依法召开股东临时会。

第九条：股东常会及临时会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规定办理，会议之进行依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办理。

第九条之一：本公司股东会开会时，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之方式为之。股东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股东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前二项规定，于证券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条：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之表决权为每股一权。

第十一条：股东会之决议，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须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东亦得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视为亲自出席，其相关事宜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十二条：股东得出具本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依公司法及主管机关公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第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者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依公司法规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东会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者，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会、经理人

第十四条：本公司设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独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数授权董事会议定。董事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

董事候选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董事之选举依本公司董事选举办法选任之。除法令另有规定者外，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全体董事应持有股份总额，不得低于主管机关依法规定之成数。

第十四之一条：本公司由全体独立董事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组成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照证券交易法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四之二条：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六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其组织规程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议定之。

第十四之三：本公司得于董事会下设置其他功能性委员会，其人数、任期、职权等事项，应订明于各功能性委员会之组织规章，经董事会决议行之。

第十五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之。

第十六条：董事组织董事会其职权如左：

- 一、召集股东会并执行其决议。
 - 二、营运计划之决定。
 - 三、公司组织规程等重要章则及重要契约之审定。
 - 四、依法规或公司内部规定重要财产之购置及处分之核定。
 - 五、经理人、财务、会计、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之核定。
 - 六、分公司、办事处、营业处所、分厂设置裁撤或变更之决定。
 - 七、预算结算、营业报告书及年度财务报告之编审。
 - 八、内部控制制度订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订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募集、发行或私募之决定。
 - 十一、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项之决定。
-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一人为副董事长。

第十八条：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并主持重要事务。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决议除法律别有规定外须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托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二十条：删除。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董事之报酬，其数额授权董事会依薪资报酬委员会评估董事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议定之。

第二十一条之一：本公司得经董事会同意，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删除。

第廿四条：删除。

第五章 会计

第廿五条：本公司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于年度终了办理决算。

第廿五条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百分之一为员工酬劳（其中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七应分配予基层员工）、不高于百分之一为董事酬劳，实际提拨数额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发给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其相关条件或分配办法授权董事会另定之。

本公司执行库藏股以转让于员工、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执行员工承购新股及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等之对象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其相关条件或分配办法授权董事会另定之。

第廿六条：本公司决算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依法造具各项表册并签名或盖章，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送交审计委员会查核或由审计委员会委托会计师查核出具报告书，并提交股东会请求承认。

第廿七条：删除。

第廿八条：本公司年度决算有盈余时，除依法弥补历年亏损，并提缴所得税外，应先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前述计算剩余之数额加计前期未分配盈余后，应先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股东股利。

前项盈余分配以现金分派者，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分派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条第一项法定盈余公积之提列，应以「本期税后净利加计本期税后净利以外项目计入当年度未分配盈余之数额」为基础。

第廿八条之一：本公司基于永续经营发展，股利政策采稳健原则分派。本公司年度决算有盈余时，依第廿八条规定弥补亏损、提缴所得税、提拨法定盈余公积及调整累积其他权益减项净额之特别盈余公积后剩余之数额，减扣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利益之份额，再加计采用权益法认列之关联企业所配发予本公司之现金股利后，提拨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分配股东股利，得以现金或股票方式为之，其中现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于股利总额之百分之七十。

基于公司财务结构稳定及股利衡平原则，本公司如当年度无盈余可分派，或虽有盈余但盈余数额显著低于本公司先前实际分派之盈余时，得将公积或前期未分配盈余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予以分派。如当年度之盈余有非经常性之重大收益时，得将该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

适用本条第一项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廿九条：本公司各种章则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三十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规定及其他有关法令办理之。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条之修正自民国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余自股东会决议后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于中华

民国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自股东会决议后生效，修正时亦同。
